

“内蒙古臻品”多店联动、宣推工作 项目合同

甲方：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

乙方：内蒙古仟佰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 2025“内蒙古味道”专项活动采购项目“内蒙古臻品”多店联动、宣推工作 项目编号 NMGZC-G-F-250262（包 5） 的中标结果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，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，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。

一、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

（一）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：“内蒙古臻品”多店联动、宣推工作。

（二）预算等内容详见附件。

二、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、地点

（一）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。

（二）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：活动项目完成后交付。需提交甲方审核，并经项目绩效评审和财务审计后方可交付。

（三）服务内容：

1.乙方按照甲方发布的“内蒙古臻品”多店联动、宣推工作采购项目的相关要求和甲方的实际要求，制定工作方案，经甲方同意后完成相关工作，结合“内蒙古味道”的推广需求，覆盖区内外有关宣传场景。

2.采用多种设计方式、以“内蒙古味道”“内蒙古臻品”“内蒙古人乐购内蒙古臻品”等为宣推主题，突出内蒙古优质特色产品的优势，形成鲜明的视觉表现，吸引消费者关注。

3.乙方要严格遵守消防、城管、防疫等要求，做好活动工作人员的防疫和安全等工作。

4.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安全工作。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的行为承担全部管理和法律责任。造成第三方人身及财产受到侵害的，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5.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许可，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（披露）甲方在本项目中披露的所有信息、数据、资料及文件（无论是否已进入公共信息领域），并应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甲方信息安全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%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。

三、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

（一）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：1.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；2.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；3.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、声明或保证；4.服务质量需达到政府采购绩效评价“优良”等级。

服务成果的具体交付标准、验收流程及验收标准由甲方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并通知乙方，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执行。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。

(二)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、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、投标文件，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。

四、付款时间及条件

(一) 付款时间：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268200，（大写）贰拾陆万捌仟贰佰元整（含税）。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 30%，即 80460 元（小写）捌万零肆佰陆拾元整（大写）；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后 10 日内支付 40%，即 107280 元（小写）壹拾万柒仟贰佰捌拾元整（大写）；服务成果通过最终验收且完成财务决算审计后 10 日内支付 30%，即 80460 元（小写）捌万零肆佰陆拾元整（大写）。

(二) 付款条件：乙方统一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(三) 乙方账户信息

账户名称：内蒙古仟佰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银行账号：0202601220000000010692

行号：402191030166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西把栅乡前不塔气村商业街 30 号

五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，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，其服务成果（包括：设计成果，工作方案及其设计理念、图纸、音视频资料等活动全部内容）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。

乙方须将上述服务成果等相关源文件交甲方归档保存；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将上述服务成果再次使用或提供给其他单位使用。

六、违约条款

（一）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，每延期一日，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 2%的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。延期达到 30 日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（二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，每延期一日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%承担违约责任。延期达到 30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。

（三）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、违反上述条款约定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% 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（四）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，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、证明、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% 的惩罚性违约金且不排除民事及刑事责任追究，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

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（五）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；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乙方费用支出进项专项审计，如发现虚报等情形，乙方应退还3倍不当得利并承担审计费用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乙方主张不可抗力免责的，应在事发后48小时内书面通知并提供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证明文件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以提交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仲裁。仲裁裁决书应明确可执行的具体金额及执行方式。

九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补充协议的起草、协商应以甲方利益为优先，且须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确认方可生效。

十、本合同文本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。

甲方名称：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（章）

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

2025年 7 月 1 日

乙方名称：内蒙古仟佰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章）

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

2025年 7 月 1 日

附件

“内蒙古臻品”多店联动、宣推 工作项目预算

类型	项目	规格/材质	数量	单价 (元)	小计 (万元)	备注
店内产品 展示台	异形展 示架	亚克力面板+LED 光源+木质层板	100	600	6.00	实木复合板材结构框架
	展位顶 部灯箱	双面超薄灯箱	100	550	5.50	LED 发光带主题灯箱
	小计				11.50	
店内宣传 物料	背胶海 报	高清喷绘+覆膜, 1.2m×0.8m	200	85	1.70	店内墙面
	悬挂式 吊旗	涤纶布 UV 印刷, 0.8m×1.5m	200	75	1.50	双面印刷
	易拉宝 展架	碳钢支架+PP 合成 纸, 2m×0.8m	200	175	3.60	内蒙古臻品专用
	店内条 幅	牛津布 UV 印刷, 8m×0.8m	200	80	1.60	牛津布防水、抗撕裂, 适合户外长期使用
	促销台 卡	亚克力立牌, A4 尺 寸	200	80	1.60	收银台陈列
	店内牌 匾	35X50cm 高质加厚 板	100	200	2.00	指定销售店牌匾
	小计				12.00	
其他	运输	物料运输	1	8000	0.80	灯箱/展示架物料配送
	安装	施工	1	10000	1.00	按照统一要求布置店内 物料
	小计				1.80	
	合计				25.30	

	税金	6%			1.52	
	总计				26.82	

